

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由于投资运作需求,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我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及《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本次变更,相关变更内容和具体流程如下:

(一) 变更内容

1、《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内容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1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权证(仅限因持有股票派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利率互换、CRMW 等场内衍生品、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 ETF 等); 管理人在投资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权证、期权、利率互换、CRMW、标准债券远期等场内衍生品、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 ETF 等)、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前,应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进行确认,确保双方均准备就绪方可进行投资。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权证(仅限因持有股票派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利率互换、CRMW、标准债券远期等场内衍生品、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 ETF 等); 管理人在投资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权证、期权、利率互换、CRMW、标准债券远期等场内衍生品、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 ETF 等)、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前,应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进行确认,确保双方均准备就绪方可进行投资。	根据投资运作需求,投资范围新增标准债券远期
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100%;	根据投资运作需求调整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
3	四、集合资产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 R2,具有中低风险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 R3,具有中等风险	据实更新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和收益的特征。	和收益的特征。	
4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七) 估值方法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6) 利率互换的估值方法, 可参考外部结算机构最新提供的估值结果或根据可靠的估值技术, 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6) 利率互换、标准债券远期的估值方法, 可参考外部结算机构最新提供的估值结果或根据可靠的估值技术, 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因投资范围调整, 相应补充标准债券远期的估值方法
5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二) 投资策略	(无)	(新增) 14、标准债券远期的投资策略 一是方向性策略, 标准债券远期具备一般金融衍生品“多空两便”的交易属性, 可以开展基于对利率走势预期的方向性策略。二是套期保值策略, 这也是衍生品最重要的功能之一, 具体而言, 可以使用标准债券远期对冲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的利率波动风险。三是多品种综合应用, 通过不同交易工具的多空组合, 构建 DV01 近似为零的投资组合, 利用投资组合的正息差或相对价值变动获得收益。	因投资范围调整, 相应补充标准债券远期的投资策略
6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一) 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风险等级为 R2, 具有中低风险和收益的特征,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2、C3、C4、C5 的普通合格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风险等级为 R3, 具有中等风险和收益的特征,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3、C4、C5 的普通合格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据实更新
7	二十三、风险揭示 (十一)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无)	(新增) 24、标准债券远期的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标准债券远期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 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标准债券远期合约到期时, 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 上海清算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 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 具有到期日风险。标准债券远期合约采取现金交割方式, 清算会员未能在现金交割结算规定时点 (T+1 日 11:00) 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 导致现金交割失败, 将构成交割违约, 上海清算所将视实际情况采取违约处理。 (3) 违约风险。清算会员未能在上	因投资范围调整, 相应补充标准债券远期的风险揭示





 工商银行

 广州

 业务合同

 C9AEFF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海清算所发出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保证金追缴失败，为日间保证金追缴违约；清算会员未能在日终保证金结算规定时点（T+1 日 11:00）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保证金结算失败，为日终保证金结算违约；清算会员未能在现金交割结算规定时点（T+1 日 11:00）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现金交割失败，为交割违约。发生上述三种情况或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定的清算会员违约情况时，上海清算所可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 （4）强制平仓风险。上海清算所对标准债券远期实行强行平仓和强行结算制度，违约清算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交违约金额及违约罚金的，由上海清算所对其持有的未平仓标准债券远期合约进行强行平仓，违约清算会员有义务配合上海清算所进行强行平仓。 （5）在使用标准债券远期进行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时，可能因为标准债券远期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	

2、《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内容

更新“附件四：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监督事项表”，更新后的内容见本确认函附件。

（二）具体流程

1. 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 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东方红高收益债条款变更事宜，并按《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债券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组成部分。
4. 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附件：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监督事项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21年 月 日



托管人回执

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 确 认 函 回 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我行已收悉，请贵司严格按照《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约定进行操作，以确保本次变更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在贵司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前提下，我行同意你司在《关于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中所提及的《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并请贵司在本次变更合同内容生效后，将相关公告发送我行知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东方红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购重组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永续债、银行间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含次级；底层资产不包括资管产品或其收益权）、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含次级；底层资产不包括产品）、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标准化票据等，以及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权证（仅限因持有股票派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利率互换、CRMW、标准债券远期等场内衍生品、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 ETF 等）； (4) 现金（活期存款）； (5)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的各类基金均包含 QDII 基金。 因托管人系统限制，可对如下投资范围暂时不做监督，待系统上线后履行监督职责： 管理人在投资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权证、期权、利率互换、CRMW、标准债券远期等场内衍生品、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 ETF 等）、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前，应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进行确认，确保双方均准备就绪方可进行投资。
投资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100%； 2、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30%； 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其中，权



	证市值上限为资产净值的 3%；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80%；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80%； 4、可交换私募债、并购重组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含次级）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本集合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备注：托管人在其交易监督系统可监测范围内进行投资监督。对无法通过公开市场上第三方数据供应商获取相关信息而导致托管行无法监督的事项，由管理人履行监督责任。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业务章）



2021 年 月 日

